阜平县砂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砂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5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三章 明确规划定位，制定发展目标 9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10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2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3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4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调整 15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18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8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20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21
第六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促进绿色发展 23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3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4
第七章 推动建设空间集约高效，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27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27
第二节 明确村庄分类和编制单元 28
第三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29
第四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30
第五节 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31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4
第八章 优化镇府驻地结构，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36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36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38
第三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40
第四节 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41
第五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42
第六节 道路交通体系 44
第七节 公用设施规划 45
第八节 防灾减灾体系 48
第九节 控制线管控 50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魅力城乡风貌 52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52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54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57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57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58
第三节 安全防灾体系 62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66
第一节 组织保障 66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68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69
第四节 近期建设计划 69
附　　图 7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科学指导砂窝镇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推动砂窝镇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章，编制本规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的依据。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对河北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人为本，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整治、修复，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推动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守生态环境底线，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全面提高国土利用效率，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全域统筹，优化空间格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立足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强化全域、全要素的配置与安排，加强全域生态保护、空间布局、重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

问题导向，探索实践路径。把握发展趋势，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引领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尊重自然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针对影响乡镇发展的瓶颈问题科学设定发展目标，重视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设，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使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品质提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和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践行群众路线，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提升规划编制科学性。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风景名胜区条例》

1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5.《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6.《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7.《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8.《阜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阜平县村庄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2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 5 条 规划范围

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为砂窝镇行政辖区，镇域总面积为 232.03 平方千米。镇政府驻地为砂窝镇政府驻地，规划面积为 23.53 公顷。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中加下划线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规划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分析自然地理格局，摸清各类空间要素现状底数，分析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特征、主要问题和面临的机遇挑战。立足实际，把握新时代新要求，为推动国土空间合理保护与利用筑牢基础。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 8 条 现状特征

砂窝镇位于保定市阜平县西北部，辖 15 个行政村。截至 2020 年底，全镇户籍人口 11717 人，常住人口 7331 人。

冀晋交界边缘乡镇。砂窝镇位于阜平县城西侧，东邻阜平县史家寨乡，南靠天生桥镇和阜平镇，西部、北部与吴王口乡接壤，是晋煤东运通道的主要途径之地。镇政府驻地距离县城 35 千米，镇域内有省级公路 S248 穿境而过，是目前全镇与外界沟通的主要通道。此外，全镇有乡村公路 5 条，全长约 65 公里。

太行山区景色优美。砂窝镇地处太行山东麓，全景为山地，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镇域内高山峻岭，森林资源丰富，且砂窝镇境内沙河自砂窝村入境流经龙王庄、百亩台、大柳树，“山水林田”资源完整，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生态田园景观。

三色旅游资源丰富。砂窝镇内自然旅游资源齐全；人文旅游资源丰富，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非物质文化遗产3项，潜在的文化路线1条。

专栏1　主要自然资源总体状况
土地资源：根据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镇耕地面积504.49公顷（0.76万亩），园地160.60公顷（0.24万亩），林地17396.46公顷（26.09万亩），草地3507.84公顷（5.26万亩），湿地132.61公顷（0.20万亩），农村设施建设用地162.13公顷（0.24万亩），建设用地922.31公顷（1.38万亩），陆地水域面积161.61公顷（0.24万亩），其他土地254.94公顷（0.38万亩）。 水资源：砂窝镇境内主要河流为大沙河，属海河流域的大清河水系，在王林口镇流入王快水库，主要支流为北流河水系。 气候资源：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少雪，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多风，多年平均气温12.6℃，1月平均气温—5.3℃，极端最低气温—21℃（1998年1月19日）；7月平均气温25.6℃，极端最高气温38.1℃（2009年6月24日）。无霜期年平均180天，最长达200天（1996年），最短为169天（1993年）。以上持续期200天（3月20日~9月30日）。平均年降水量690毫米。

第9条 主要问题

国土空间功能布局有待优化。镇域乡村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不相匹配，农村“人减地增”，人口外流，村庄“空心化”问题日趋严重，国土空间功能布局与资源要素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足。乡村基础设施、功能不完善。乡村供水能力、垃圾污水处理能力、医疗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强，村庄开敞空间及文化空间配置不足，布局有待加强，综合防灾设施需进一步完善。

产业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亟待优化。食用菌、中药材等种植业及牛驴养殖业基础较好，但相关农产品产业链较简单，未能实现产业联动，实现链条延伸扩展。工业基础薄弱，在农产品附加值提升方面有待提高。第三产业模式单一，缺乏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并且缺乏相关配套支撑。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为阜平县及其乡镇带来新的发展契机。砂窝镇具有两省交汇的特殊区位，以及优质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旅游资源，为砂窝镇发展全域旅游带来市场机遇。依托太行山东麓的自然生态风光，在严格保护森林、绿地、水资源前提下，重点开发镇域内现有自然资源构建环山绕水度假产品，同时整合砂窝镇纯生态食用菌、名贵中药材种植业，打造集养生、休闲和健康为主题的生态旅游体验，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同时加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促进三产融合。

便捷的对外交通条件为砂窝镇高质量发展奠定新的基础。随着太行山高速西阜段北延的开工建设，以及石家庄—

大同铁路的规划实施，砂窝镇将成为重要的交通节点。交通水平的快速提升必将进一步激活区位优势，提升产业承接和竞争优势，塑造全域旅游和特色产业推广发展新优势，加快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

第 11 条　面临挑战

生态用地范围广，生态保护压力大。镇域内矿山建材业发展处于初级阶段。经营规模小、档次较低，以露天破坏式开采方式为主，环境破坏较为严重，面临严格的生态约束。且砂窝镇绿色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尚未形成，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方式和途径尚不完善，产业转型绿色发展面临重大挑战。

历史遗存较多，特色文化传承任务重。砂窝镇内有明长城一阜平县段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柳树文昌阁、聂荣臻“三进三出”常家渠抗战旧址等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铙钹古乐、娃娃腔、轿鼓等 3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砂窝镇还存在 1 条潜在文化路线。这些文物文化分布在砂窝镇的各处角落，有效地保护与传承压力较大。

村庄分散，城乡统筹发展面临挑战。砂窝镇地域广阔，村落众多，产业、人口等要素分散，镇域统筹发展难度大。未来一段时间，砂窝镇仍将处于城镇化快速提高的发展阶段，人口、产业等要素向乡镇的集聚将更加明显，乡村设施布局和空间要素治理要求更高，需要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为实现全民共同富裕提供空间保障。

第三章 明确规划定位，制定发展目标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发展战略，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砂窝镇资源生态型职能类型的传导要求，结合资源禀赋，在科学研判发展趋势、面临问题的基础上，明确规划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 12 条　规划定位

河北省温泉休闲度假区、阜平县食用菌现代农业示范区、西北部农副产品物流园示范基地。

河北省温泉休闲度假区。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砂窝镇资源生态型乡镇职能分工要求，以区域生态资源作为发展的基础和核心，以现状温泉度假项目作为发展的特色和灵魂，整合全域特色资源，打造河北省温泉休闲度假区。

食用菌现代农业示范区。立足砂窝镇优越的农业资源禀赋和深厚的菌类种植历史，探索立足本地生态资源特色的乡村振兴新模式。以特色食用菌农业作为特色产业，以现代农业和规模化发展为补充，结合第二、三产业联动发展，打造农文旅融合的品牌效应，全力建设成为阜平县食用菌现代农业示范区。

县域西北部石材加工基地。以现状龙王沟村、龙王庄村及百亩台村石材加工基地为依托，大力发展区域石材生产基

地，结合物流园区的建设，打造西北部石材加工基地，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 13 条　规划目标

依据砂窝镇自然地理和人文历史条件，结合上位规划要求，确定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全面保护，沙河水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保护格局基本确立。生态旅游和绿色农业发展体系初步构建。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镇域品质全面提升。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基本建成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第 14 条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紧抓发展机遇，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成功范例和典型模式，坚持生态优先，筑牢生态基底；坚守生态底线，建立生态优势向发展动力转化的路径和机制。依托良好的资源基础，探索“生态+”产业业态，延展“生态+”效益，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发展全局，促进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打造砂窝镇绿色经济增长点。

第 15 条　文旅融合，特色引领

依托砂窝镇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把发展全域旅游作为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的有力驱动。打造县域西部以旅游服务为特色的发展组团，深化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激活旅游发展要素，增强旅游发展新动能，将砂窝镇打造成山水特色鲜明、生态文化独特、深受游客喜爱的旅游目的地。

第 16 条　激发活力，振兴乡村

利用砂窝镇特色资源优势，构建以本底资源特色为根基的“绿色+红色”“生态+文化”产业体系。充分挖掘土地资源潜力，探索资源组配，加载生态、景观、人文等产品，打破传统一、二、三产业界限，重点培育旅游业、农业新业态，焕发新动能。通过调整土地关系，盘活农用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动土地整合与多功能利用，减轻农民对农地和宅基地的依赖，实现农民职业化，为乡村改造和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并落实“三条控制线”，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生态、城乡空间格局，实施国土规划分区空间管控，推动形成全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7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镇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5 平方千米（0.65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35 平方千米（0.50 万亩），主要分布在百亩台村、碾子沟门村、全庄村等。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18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全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92.79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仙湾村、龙王沟村、碾子沟门村和砂台村等。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 19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0.24 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在砂窝村。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20 条　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服务功能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分区。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提升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

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 21 条　发挥叠加功能区政策优势

发挥叠加功能区政策优势，根据砂窝镇资源环境禀赋特点，集中分布着矿产资源整合区，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的功能类型。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叠加的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及能源资源富集区。砂窝镇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根据镇域多处文物保护单位及娃娃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具亮点，借势太行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传承历史文脉；同时镇域范围内集中分布着矿产资源整合区、国家战略资源矿产地以及丰富的抽水蓄能资源，是能源资源富集区域，借助县级规划铁矿、金矿 2 处矿区及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的开发建设，不断提升区域发展水平，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2 条　构建全域统筹的国土空间格局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三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第 23 条　强化“一主”引领地位

突出综合服务中心在规划发展中的引领地位，增强镇区核心要素集聚能力、资源聚合能力、辐射带动能力，构建全镇域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经济发展的主核心。

第 24 条　发展“两副”协助作用

发挥发展副中心对镇域发展建设的协助作用。促进多点支撑区域特征发展。以“副中心”为抓手，突出区域特征，利用现状建设基础，促进区域全方面高质量协同发展。

第 25 条　引导“三区”差异化发展

根据现状资源分布及地形地貌影响，将砂窝镇划分成不同职能类型的三个分区。分别为依托生态保护红线形成的生态保育区、发展现代食用菌和中药材种植的现代农业发展区以及依托温泉度假旅游区等旅游景点形成的生态旅游区，实施差异化的分区发展策略。

第 26 条　加强“一轴”有机联系

发挥“一轴”生态、生产和交通效益。沿省道 S248，打造综合发展轴，在串接综合服务中心、发展副中心的同时沟通联系各个分区，使生态保护、旅游康养和农业生产等产业在空间上融合发展，促进三产联动。实现各分区在功能上存在差异，在空间上产生有机联系。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调整

第 27 条　细化落实国土规划分区

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个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类进行管控。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百亩台村、碾子沟门村、全庄

村等，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一致，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仙湾村、龙王沟村、碾子沟门村和砂台村，与生态保护红线围合范围一致，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在各村均有分布，是生态保护红线之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在砂窝村，与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一致，细分至二级分区。鼓励开展城市更新，注重存量挖潜，优先满足保障民生的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

乡村发展区。在各村均有分布，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三个二级分区。村庄建设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一般农业区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的区域；林业发展区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的区域。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 28 条　优化国土用途结构

严格落实市、县规划各项约束性指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优先保障农业、生态、基础设施用地，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农用地和生态用

地，确保粮食和生态安全。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优先保障耕地规模，不断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确保粮食安全。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复垦建设用地、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规模。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规模。

充分保障生态用地。坚持生态优先，切实保护林地、湿地、草地、陆地水域等生态用地。加快实施国土绿化行动，高标准推进水源涵养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重点通过荒山荒坡造林、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适度保留其他自然保留地，发挥生态功能，保持区域生态平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重点保障镇区和园区、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有序推进空心村治理，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整体提高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坚持以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农业空间布局，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统筹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9 条 稳定耕地布局和数量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签订乡镇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实行严格考核、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将耕地数量管控、质量管护有机融合，形成耕地保护“数质并重”新局面，确保在规划期末，砂窝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0.65 万亩。

有序推进综合整治，补充耕地数量。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和农用地整理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和质量，确保规划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 30 条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实施轮作休耕，加强耕地土壤生态保护，减少农药化肥、塑料薄膜使用量，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肥力。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田埂和植物篱带，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游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

第 31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32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以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开展选址选线，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对占用耕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用地规模进行分析论证，进行多方案比选，采用占用耕地少，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的建设方案。确需占用耕地的，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做到数量相等、质量

相当、产能不降。非农建设依法占用耕地的，需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新增耕地经核定后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 33 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确需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 34 条 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

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 1.89 平方千米，全部为玉米生产功能区，不涉及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不改变种粮属性，切实增强综合生产能力，保证粮食生产功能区每年至少种一季粮食，稳定提高复种指数，夯实粮食生产安全基础。

第 35 条 明确农业产业发展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对砂窝镇的农业产业发展指引，合理优化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农用地布局，重点发展食用菌、

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依托对外交通，促进农产品的储存、流通及销售等。探索农旅融合的模式，重点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同时打造运输物流园区的建设，加快区域农副产品及商贸物流的发展，壮大休闲农业实体，打造一批生产要素集聚、管理体制科学、经营机制完善、一二三产业融合、产加销游一体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第 36 条 大力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统筹国土资源发展，促进国土三生空间有序平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布局，释放用地空间；完善配套设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开展生态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空间。

确定土地综合整治目标。开展山、水、林、田、路、村等要素的整体谋划、全域整治，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挖掘乡村自然文化资源促进农耕文化传承，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明确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开展山水林田村综合整治。区域内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开展退化耕地治理，保土固肥，增加土壤养分，提高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稳定耕地数量；统筹开展建设用地整理和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土地集

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农业农村提供发展空间，助推乡村振兴。

第 37 条 大力开展区域生态修复工程

水生态修复工程。现状镇域内河流环境有待治理，涉及需要治理的河流主要为沙河及北流河，主要分布在砂窝村、龙庄村、百亩台村、全庄村及大柳树村等村庄。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开垦和侵占的湿地全部要限期退耕还湿，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同时积极推进沙河水系网络绿化，加强沙河水系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打造绿色的水系景观通道，有效增加林木覆盖率，改善水系沿岸生态景观环境；结合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治理水环境。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区域矿山生态修复主要分布在河彩村、龙王沟村、仙湾村、全庄村等村庄。通过改善地形地貌景观、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措施，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周边景观建设相结合，矿区荒坡地综合绿化治理和生态建设相结合为原则，修复受损的矿山生态环境，实现区域“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协调发展。

第 38 条 探索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探索用地指标调剂使用制度，所得净收益用于乡村发展。

第六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促进绿色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空间保护格局，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深入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逐步提高生态系统功能，融入冀西生态涵养区建设。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39 条 加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构建多水源保障体系，严控地下水开采，逐步形成以当地地表水、外调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为水源的多源互补、河渠互通、丰枯互济供水格局；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原则，分别对各类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坚持蓄水固本，通过修建引水闸等方式，提升蓄水能力，推动控水提效，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制定用水计划，严格落实水资源控制管理。

第 40 条 优化矿产资源利用

统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与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关系，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勘查开发保护格局。砂窝镇涉及 2 个市级矿产重点勘查区，为阜平—涞源一带地热异常区（阜平部分）和阜平岭东—谢地重点勘查区，分布在镇域西北、东南地区。重点勘查区内加强统筹部署，重点加强铁、金、铜、地热等矿产的勘查，安排重要勘查项目，

优先向重点勘查区投放探矿权，不断挖掘找矿潜力。涉及阜平县下堡地热勘规划区，勘查主矿种为地下热水。砂窝镇落实省级开采规划区阜平县盘龙台铁矿，严格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发主体。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调控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保障矿产资源持续稳定供应，满足经济发展基本需求。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 千米范围内禁止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第 41 条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工程

落实造林绿化空间，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合理划定造林绿化空间，在不占用耕地前提下，充分利用空间最大限度增加绿量，多种途径增加森林资源；非特殊规定项目，禁止占用天然林和公益林。

有序推进造林绿化。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原则，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飞播造林等多种措施推进林草植被建设，有序推进国土空间造林绿化任务的实施。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42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境域内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镇域范围内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包括水生态环境重点修

复区、西北部矿山生态重点治理区和西部水源涵养重点建设区。

其中水生态环境重点修复区位于镇域中部，涉及砂窝村、龙王庄村、百亩台村、全庄村和大柳树村等村庄，持续关注河湖水质变化，积极开展溯源排查，定期开展河流断面水质监测。优化河湖水系，尊重区域内自然生态本底，通过开展截污、疏拓、水系连通、径流污染治理、生态护岸、植被缓冲带、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工程措施，促进生态良性循环。

西北部矿山生态重点治理区位于镇域中西部，涉及河彩村、龙王沟村、龙王庄村、仙湾村、百亩台村和全庄村等。综合采取修复绿化、转型利用和自然恢复等措施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修复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矿山企业应当及时治理恢复被破坏的环境，依法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山体修复、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提高矿山修复治理水平。

西部水源涵养重点建设区位于镇域西部，涉及砂台村、龙王沟村、仙湾村、河彩村和全庄村等村庄。区内重点围绕森林生态系统提升、退化森林草地抚育，开展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提升，开展森林生态系统提升、国土空间绿化、生态廊道修复建设等工程，逐步恢复提升山水林草沙生态系统，全面增强水源涵养的生态基础保障能力。

第 43 条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的原则进行生态要素综合整治，细化规划生态要素类型，完善各类生态要素保护措施。优先推进镇域内砂窝村、仙湾村、龙王庄村、砂台村等区域的生态系统修复，实施城镇生态修复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等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第七章 推动建设空间集约高效，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构建城乡协调发展的居民点体系结构，分级分类优化村庄资源要素供给，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需求。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构建城乡统筹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第 44 条 构建三级居民点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规划形成“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居民点体系。

镇区。以镇政府驻地所在的砂窝村为核心，承担服务配套及辐射带动的核心作用，提升镇政府驻地建设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镇区级设施按全镇域服务人口配置。

中心村：2 个中心村。中心村包括百亩台村、上堡村，其主要职能为发挥好现状基础条件好的优势与产业功能联动，形成村庄组团的中心，为周边村庄提供设施支撑，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基层村：9 个一般村。基层村包括大柳树村、河彩村、龙王沟村、龙王庄村、盘龙台村、全庄村、砂台村、下堡村

及仙湾村，其要求为满足村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务设施配套，强化基层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第 45 条　明确居民点职能分工

考虑各居民点等级、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等因素，明确各等级居民点职能分工。镇政府驻地为全镇的综合服务中心；中心村为各片区生活服务中心；基层村为以农业生产和生活服务配套为主的一般村庄。

第二节 明确村庄分类和编制单元

第 46 条　分类引导村庄布局优化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将全镇 15 个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保留改善类等四类。

集聚提升类村庄。包括砂窝村、百亩台村、大柳树村、龙王庄村、全庄村、上堡村等 6 个村庄。按照集中发展的思路，加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产业特色化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特色保护类村庄。包括下堡村、仙湾村等 2 个村庄。重点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提升乡村风貌及配套设施，结合本地自然及人文旅游资源，适度发展旅游产业。

搬迁撤并类村庄。包括黑印台村、林当沟村、碾子沟门村等 3 个村庄。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逐步引导搬迁，结合村庄搬迁进行生态修复。

保留改善类村庄。包括河彩村、龙王沟村、盘龙台村、砂台村等 4 个村庄。按照节约集约思路，坚持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发挥土地效益，重点改善乡村风貌和人居环境，提高设施配套建设水平。促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发展。

第 47 条　统筹推进详细规划编制

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编管结合、上下贯穿的原则，全镇共划分 2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全部为单独编制单元。

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对于重点发展或需要进行较多开发建设、修复整治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目前暂无需求、无条件的村庄暂不编制村庄规划，可将村庄通则管控要求，作为建设活动依据。

第三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第 48 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基础上，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包括保留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和近远期发展所需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

上禁止集中的建设行为，不得新增除基础设施、必要的配套设施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村庄建设用地。

第四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 49 条　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砂窝镇立足“太行山生态屏障”，聚焦价值引领，突出自身区位优势，以支撑产业结构升级、完善镇区功能、吸纳就业、拉动消费为目标，推进城市生活服务、旅游服务全面协调发展，优先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构建以生态旅游、商贸服务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体系。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三区五基地”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指镇区综合服务核心，打造经济产业发展中心点，带动全域发展;

“一轴”指依托省道 S248 串联镇域范围内各产业发展点，推动砂窝镇产业振兴带动镇域经济快速发展。

“三区”西部生态休闲旅游区：依托丰富的生态资源，融入大天生桥旅游发展聚集区，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区域旅游发展区；南部温泉旅游度假区：依托下堡温泉打造温泉旅游度假区；东部绿色农业及特色加工区。

“五基地”指绿色食品加工基地：依托砂窝镇食用菌和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在镇区建立绿色食品加工基地，提升农产品价值，使得人民致富增收；龙王庄石材加工基地：借助龙王庄村附近的石材开采产业，形成龙王庄石材加工基地;

下堡温泉旅游度假基地：依托下堡温泉形成温泉旅游度假基地；全庄生态旅游度假基地：借助当地优美的自然环境和适宜的气候条件形成生态旅游度假基地；大柳树石材加工基地：借助大柳树村附近的石材开采产业，形成大柳树石材加工基地。

第 50 条　合理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合理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包括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分布在砂窝村、龙王庄村、上堡村、百亩台村及大柳树村。

第五节 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第 51 条　构建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以满足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原则，构建全域“镇—片区—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综合考虑配套标准以及镇中心各居住组团均衡服务等要求，统筹配置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设施、文体设施等各类设施，为全镇提供镇级公共服务，为镇中心提供社区公共服务，辐射周边村庄的公共服务需求。依托村庄片区及各片区内部的中心村，提供片区级公共服务，重点保留提升现状小学、幼儿园等现状教育设施。各村按照人口规模及配置标准，合理补充完善文化活动室、体育用地等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第 52 条　打造多尺度镇村生活圈

全域构建镇级 30 分钟、片区级 15 分钟、村级 5 分钟生活服务圈。

充分发挥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作用，完善 30 分钟城镇生活圈。进一步完善初中、小学、文化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卫生院、养老院等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打造砂窝镇公共服务中心。

以中心村为依托，构建 15 分钟乡村生活圈。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设施水平，合理配置小学、幼儿园、文化活动室、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室、农村综合服务平台等设施，形成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以各基层村为依托，打造 5 分钟乡村生活圈，面向广大乡村地区居民提供高水平公共服务设施。村庄级公共服务设施应贴近服务对象，充分考虑服务人口数量，优先利用既有建筑或场地安排完善功能类项目。

第 53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加强教育设施均衡布局。结合砂窝镇实际需求，保留镇政府驻地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位于镇政府驻地；保留镇域村庄小学 4 所，分别位于砂窝村、百亩台村、全庄村和上堡村；规划保留现有幼儿园 6 所，至规划末期，各村结合村庄实际发展需求，合理布设幼儿园，加大学前教育供给，提升公办幼儿园比例，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提升乡村幼儿园办学条件。

提升文化设施服务水平。在镇政府驻地北部规划 1 所文化站，建设综合活动中心，配置活动中心、图书室等相关功能。中心村完善文化活动和科教活动等场所建设，基层村设置基本文化活动设施。

保障体育设施空间供给。规划新建 1 处体育场，位于砂窝镇九年一贯制学校西侧；中心村、基层村设置室外体育活动场地，提供全民健身设施。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保留砂窝镇现状卫生院，优化提升镇中心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要求床位规模 23 床；引导各村设置村卫生室，保障一刻钟服务圈全覆盖，兼顾满足基层防疫功能，已整体搬迁的村庄原则上不再设置卫生室，与安置区共用现有卫生室。规划到 2035 年保留镇区现状 1 所镇卫生院，农村地区原则上 1 个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卫生室（户少可合用），不独立占地，有条件地区建议提高村卫生室建设标准。

形成医养结合、服务均等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同步预留医养结合、托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空间，满足“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需求。强化养老服务设施配置。镇政府驻地规划 1 处养老院，位于镇政府东北部，满足辖区内及周边地区的养老需求；有需求的村庄配置托老所，可结合村庄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规划设置 1 处乡镇中心型公益性墓地和殡仪服务站，位于百亩台村；各行政村以自建或多

村联建的模式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集中埋葬点或骨灰堂，已整体搬迁的村庄原则上不再设置公益性墓地。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54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 55 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 56 条　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有序推进镇政府驻地设施优化，完善基础教育设施，增加卫生服务、文化活动、开放空间、停车位等，提升镇政府驻地环境品质与公共设施服务水平。全面盘活低效企业用地，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导向，推动低效产业用地“腾笼换鸟”。

第 57 条　规范流量空间转化利用

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和高效利用。按照“村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推进空心村治理。

第 58 条　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利用

加强土地兼容使用，鼓励文化、体育、商业、绿地广场用地复合利用，医疗与养老用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复合利用价值。鼓励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第八章 优化镇府驻地结构，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优化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功能布局，合理布局公共服务、住房、绿地等民生设施，明确砂窝镇风貌特色定位，提出空间形态引导的管控要求，构建尺度宜人、独具地方特色的蓝绿开敞空间。以镇政府驻地为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砂窝镇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 59 条　明确用地发展方向

按照“整体统筹优化、局部组团发展”的总体思路，镇政府驻地在优化现有用地的基础上，重点向中南部发展，打造综合服务组团。

第 60 条　构建功能布局结构

在充分利用现状的基础上，镇区利用“轴线贯穿，中心营建、片区塑造”的规划手法，根据现状镇区形态，结合镇区空间战略发展思路，规划镇区形成“一轴一心三区”的城镇空间功能布局结构，并与东侧沙河水系、西侧林草地形成了河流环抱，林地围城的综合发展型镇区。

规划镇政府驻地构建“一轴、一心、三区”的功能布局结构。

“一轴”即沿省道S248分布的南北向城镇发展带;

“一心”即位于镇区中部的公共服务中心;

“三区”即中部城镇综合服务区、北部传统居民生活区、南部商业服务发展区。

中部城镇综合服务区。以行政办公、商贸、休闲娱乐、居住和旅游接待为主。通过对现有基础、公用服务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文化、广场、体育等服务设施，安置镇区及周边迁出人口，提高人口聚集能力，打造设施完善的生活服务区。

北部传统居民生活区。以居住为主，配套一些以农家乐为主的商业设施。保留北部传统居民生活区域，增加绿化用地、公共活动空间等，通过对传统建筑的修葺保护与改造，恢复镇区传统风貌。

南部商业服务发展区。以居住与商业服务功能为主，兼顾文化展示与旅游服务功能，植入主题酒吧、特色餐饮、传统民宿等旅游服务和休闲服务功能，复兴传统商业街市。

第61条　优化驻地用地结构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调整现状用地结构。以完善民生设施建设为重点，充分预留医疗、文化、教育、体育、交通、污水等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至2035年规划镇政府驻地居住用地占比50.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约 15.41%；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约 8.24%；交通设施用地占比约 15.61%；公用设施用地占比约 2.1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约 8.48%。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 62 条　确定乡镇风貌特色定位

基于自然生态背景和区域蓝绿网络格局，将人工景观、自然景观、红色文化、民俗文化有机融合，突出“边陲古镇、滨水怡人”的风貌特色，塑造砂窝镇“环境宜人、空间精巧、古今融合”的特色魅力风貌。

第 63 条　构建整体空间风貌格局

根据镇政府驻地各个不同分区的功能特点，结合水系格局和地方文化特色划分不同的风貌特色分区，形成“两轴、两区、多点”整体空间风貌格局。

“两轴”：古御道文化景观轴：省道 S248 作为京津冀沟通山西的重要通道之一，自古以来就是通往五台山的主要通道，逐渐形成依托文化底蕴、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古御道文化景观轴。

特色沟域生态景观轴：依托镇区东侧沙河水系，打造城镇和村庄滨水景观，形成滨水宜人的特色生态景观轴。

“两区”：打造现代城镇景观风貌区、古镇景观风貌区等 2 个景观风貌区。

现代城镇景观风貌区。彰显镇区历史文化特色，延续城镇街道肌理，以舒适便捷为目标，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鼓励多元化和创新建筑模式，展现城镇生机与活力，整体呈现古今融合风貌特色。

沿河景观风貌区。加强镇区东部沙河水系岸线治理，打造沿河生态景观带，建设滨河景观节点，构建自然流域景观轴线风貌区。

“多点”: 指围绕南北向省道 S248 两侧形成的开敞空间、生态景观等多个景观节点。

第 64 条　明确空间形态引导管控

控制城镇景观廊道。保留优化省道 S248 南部现代城镇景观风貌区景观廊道，合理控制省道 S248 北部传统居民景观风貌区景观廊道，廊道两侧形成前低后高的高度控制，严格控制紧临廊边的新建或改造建筑高度。

塑造城镇天际线。以省道 S248、北部中学南侧道路为两条天际线控制通道，基本划定高、中、低三个高度控制区，塑造“疏密有致、丰富有序”的城镇天际线。依据地形、建筑、人的视线三者的远近关系对建筑高度进行分区，达到既不遮挡山体、又与地形轮廓线互相补充的效果，丰富城镇立面空间。

控制城镇开发强度。制定与用地条件、土地性质、建筑景观等因素相适应的开发规模，分I级开发强度、ll 级开发强度、lll 级开发强度三类。其中: I级开发强度主要为行政办公、

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ll 级开发强度主要为镇区居住用地等；lll 级开发强度主要为镇区多层、小高层居住小区、沿街商业等。在详细规划中根据城市设计细化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

镇政府驻地要集约紧凑发展，引导居民集中居住，体现镇区的舒适宜居。建筑以现代简约为主，宜采用简洁明快的形式，以现代建筑为主，鼓励多元化和创新。建筑主色调为浅灰色为主、褐色为辅。商业、娱乐建筑聚集区，建筑色彩丰富。打造文化与生态融合、传统与现代贯通、产业发展与生活居住和谐的多彩砂窝镇。

打造标志性建筑。镇区出入口是全镇的大门，出入口的形象工程建设，体现全镇个性和特色。规划设置南、北部镇区入口和南部商业建筑为标志性建筑。

第三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第 65 条　明确开敞空间用地指标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占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8.48%。

第 66 条　构建公共空间体系

规划以外围生态空间环境为背景，合理安排镇政府驻地公共绿地和广场用地，建设绿地景观，改善居住环境；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增加健身器材、休息座椅、景

观小品等设施，搭配种植本土绿植花卉；加强村庄道路整治，完善街道绿化，注重边沟治理。逐步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街巷、广场、公园和滨水等点、线、面相互协调的公共空间体系。

第 67 条　合理布局开敞空间

公园绿地。在镇政府驻地规划中心公园。满足不同人群的游园需求；结合镇政府驻地用地现状、省道 S248 南北向贯穿镇区，合理安排省道两侧沿线绿化带建设及口袋公园建设，增加公共绿地和活动场所。

防护绿地。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设置防护绿地，规划在镇区给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电力供应设施等邻避设施周边合理布置防护绿地，充分发挥隔离降噪、安全防护的主要功能，强化对城镇的隔离作用，提高镇区生活品质。

广场用地。在镇政府驻地规划广场，结合主要道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镇区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等公共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空间，合理休闲广场，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完善配套设施，满足居民日常活动的需求。

第四节 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第 68 条　建设目标与发展规模

在满足砂窝镇发展需求的同时，完善对住房的基本供应，解决民生居住、撤并安置等问题，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

稳定发展的共同目标。规划镇政府驻地居住用地面积约占镇区用地总面积的 50.08%，规划期末按照常住人口计算，人均住房面积相较于基期年有所减少，满足节约集约用地发展要求。

第 69 条　住房建设指引

规划新建居住用地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主要位于中心生活服务区。居住建筑主要为多层住宅，建筑高度主要控制为五层及五层以下，檐口高度控制在 15 米，局部控制为六层以下；新的居住区按小城镇居住区规模配套建设；传统乡镇景观风貌区住宅以渐进式更新为主，逐步改造居民居住环境，并注重传统风貌的保护与延续，体现砂窝镇时尚、现代和蓬勃发展的形象。

第五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第 70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结合社区生活圈配置理念，弥补镇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民生供给能力。结合镇政府驻地人口规模及镇区实际发展诉求，砂窝镇政府驻地需重点完善行政办公、文化体育等设施配置，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 71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以人为本，科学规划设施用地规模；因地制宜，优先保障公共性、公益性设施空间。规划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充分保证镇区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保留镇区中部现状镇级行政机关，现状机关团体用地基本能满足规划末期镇区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全镇综合行政管理中心和乡村产业服务中心。

教育设施。保留现状幼儿园及现状九年一贯制学校，镇区南部九年一贯制学校为新建校区，镇区教育设施较为完善，能满足规划末期镇区对于教育设施的需求。规划通过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加强教育均等化，补齐教育设施短板，优化教育设施布局，后续教育设施的统筹建设按照教育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推进。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保留镇政府东部现状卫生院，规划通过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应急救援及其他专科领域建设，预留医养结合、托育、职业健康、康复等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空间，打造以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提高医疗水平，增加床位，满足居民医疗保健要求。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新建文化活动馆，位于九年一贯制学校南侧；规划体育设施用地，位于现状卫生院北侧；同时新建文体活动综合广场，配套体育健身设施。文化体育设施总面积占镇区总用地面积的 1.70%，完善文化体育配套设施配置，满足群众精神生活需求，提高百姓幸福感。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在镇区南部沿省道 S248 打造特色商业街区，围绕镇政府驻地建设商贸中心，形成以镇政府为中心的现代商贸圈，设置商场、商业街、综合超市、宾馆、饭店、浴池、银行和储蓄所、邮政所等，满足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所需物资及服务需求，同时在南部构建特色商业街区，主要为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等用途，完善镇区商业服务体系。

社会福利设施。完善镇级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北侧设置养老院，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提升养老院内部设施建设水平，满足社会老龄化发展需求。

第六节 道路交通体系

第 72 条　完善镇驻地内部路网体系

延续镇政府驻地原有路网格局，划分为“干路—支路”2 级路网体系，构建镇驻地“三横一纵”路网结构。“三横”即镇政府北侧三条东西向道路，充分保证镇区行政办公设施、

教育设施及公共空间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的联系；“一纵”即省道 S248。加密镇政府驻地路网，打通道路微循环。

第 73 条　合理布局交通设施建设

积极融入县域公共交通体系，规划在镇区北侧省道 S248 沿线建设 1 处公交站点，同时规划布局一处社会停车场。其他各功能用地均应按照相应指标配建停车场，形成点面结合、布局合理的停车服务网络。规划继续沿用现状加油站，并结合未来发展需求，结合规划商业用地进行相应布置。

保留现状公交站点、停车场等设施。结合镇政府、商业集中区、公园绿地等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布局社会公共停车场 1 处。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以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补充、以路侧停车为辅助的停车供应体系。

第 74 条　完善慢行交通设施与绿道系统

构建完善的慢行交通系统与绿道系统，鼓励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出行。围绕绿地、沿主要道路两侧打造乡镇步行空间，在北流河两岸打造休闲绿道，形成连续、通畅、舒适、安全、可达性好的慢行交通系统。

第七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75 条　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镇驻地采用集中供水模式，水源以地表水为主。根据镇区地形高差较大及城市给水系统的特点，规划集中供水的方式，规划在镇区北部规划给水厂，供水管网接自给水厂。

并将地下水作为镇政府驻地备用水源，实现双水源供水，提高供水安全性。

给水管网布置方面，管道两侧采取单向布置。为保证供水的可靠性，给水干管沿驻地主要道路布置，并尽量照顾用水量大的单位。给水管网采用枝状布置方式，对水压要求高的居住区、建筑物自行加压。

第 76 条　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镇政府驻地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对污水进行统一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规划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镇区南侧，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势较低处，右侧临近沙河水系，周围设置防护隔离带。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级标准。

结合镇区现状地势，同步配套雨水系统，逐步建成与镇政府驻地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雨水排放系统采用重力自流的方式，新建多处以沙河水系为主的雨水排出口，顺应镇区地形汇入沙河水系，确保排水顺畅，不发生内涝。

第 77 条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电力由规划吴王口乡 35 千伏变电站进行供应，变电站旁设置变压器，高压线路应设置高压走廊，宽度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10 千伏供电线路原则上沿规划道路架空敷设，有条件路段远期采用电缆入地敷设。

构建高速、移动、安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提升信息服务水平。规划保留现状电信接入方式，远期道路上的光（电）缆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新建道路或改建道路不允许通讯电缆架空敷设，现状道路上的通信线路应逐步改造入地。保留现状有线电视网络，并逐步电缆化。逐步实现有线电视数字转换。

镇政府驻地内传输线基本为架空敷设，在近期应逐步改为地埋敷设。有线电视地埋管道规划与电信、移动、联通等所需管道同沟埋设。

第 78 条　供热燃气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供热主要采用分散供热取暖，以家庭空气源热泵采暖为主，提倡清洁能源供热方式。

第 79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全域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规划在镇政府驻地道路两侧分户设置垃圾桶，采取封闭式分类垃圾收集形式。实行集中倾倒，日产日清，密闭储存、运输，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公司转运至就近垃圾转运站，最终运至区域垃圾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村庄公共厕所应达到三类以上标准，新建或改造公厕应为冲水式厕所。

第八节 防灾减灾体系

第 80 条　构建韧性防洪排涝体系

提升防洪排涝标准。沙河驻地段的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镇驻地的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内涝防治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

对现状镇政府驻地南侧地势低洼地区进行跟踪监管，加强雨季巡护，定期堆填低洼地区，以应对暴雨导致的内涝灾害。

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自排为主、强排为辅、有利实施”的原则建设排涝工程，根据镇政府驻地自然地形布设排涝工程设施。汛期加强对暴雨强度的观测，密切注视水情，一有险情及时组织群众逃险。内涝区接到转移信号或听到警报后，转移责任人应负责组织指挥，维护秩序和转移安全。

第 81 条　提高城市防震减灾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镇驻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镇驻地整体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

规划镇政府作为震灾时的临时抗震指挥中心。避震疏散场地主要为规划公园、广场及学校操场等区域；以现状卫生院为急救中心，保证防灾避难时人员救护工作。

避震疏散通道。原则上应使居民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保证主要道路畅通无阻。规划管理中要对沿线建筑高度和建筑后退距离严格审批，以保证建筑物倒塌后仍能通行。避震

疏散主通道两侧的建筑应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

次生灾害防御镇政府驻地内火灾、爆炸次生灾害主要发生源是加油站，水灾主要是城市内涝，生命线工程损坏会加重次生灾害的危害程度。

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来源要进行整改，加强控制，加强安全防护，对新的灾害源要加以警示，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使险情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 82 条　完善城市消防体系建设

规划镇政府驻地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 1 处，建设于镇政府院内，负责接收火警报告、人员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和通讯联系等。在工业集中布置区域内成立企业消防队，配置消防设施。

消防通道。镇政府驻地内消防通道的布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保证消防车的通行范围及火灾扑救及时性。消防通道主要依靠乡镇道路系统，路面宽度不小于 6m，当消防车通道上空有障碍物跨越道路时，路面与障碍物之间的净高不得小于 4m。严禁随处摆设摊点等行为而阻塞道路的情况发生。

消防给水。消防水源主要依靠自然水体。在重点建筑物前提高消防栓密度，消火栓采用地下式，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宜靠近道路交叉口。给水管网或天然水源不能满足消防用水时，宜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第 83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并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思路，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围绕查灾、防灾、救灾、减灾四个重点，建立健全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为核心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在地质灾害严重区域，应避免各类新建工程，减少人为扰动；根据各区域地质灾害类型，因地制宜，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应急演练活动，提高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第 84 条　强化避难疏散设施配置

结合镇政府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以及中小学校、体育场等场所布局建设各级应急疏散场所。以镇驻地干路网为主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以增强城市防灾能力。

第九节 控制线管控

第 85 条　划定城市绿线

将中心公园、绿化广场等布局稳定的综合公园划为城市绿线进行严格控制。

第 86 条　划定城市黄线

将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进行严格管控。

第 87 条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城市绿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魅力城乡风貌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乡土文化；坚持“保护为主、修缮为辅、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完善砂窝镇“省、县”两级文物保护体系，保全全域遗址遗迹，对历史建筑、历史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进行保护，对特色传统文化进行弘扬传承，打造宜居乡镇，彰显砂窝镇独特魅力。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88 条　历史文化保护原则

（1）全面保护原则

拓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和内涵，强调保护对象类型的全面性。

（2）真实保护原则

正确理解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保护历史文化信息的真实载体，尽量保持历史文化遗迹的原始真实性。

（3）完整保护原则

把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所依托的环境作为有机整体予以保护，对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要照顾到其周围的历史环境，

不能就遗存论遗存，要从整体的环境角度来考虑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

（4）合理利用、永续利用原则

在保护的基础上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合理使用、展示、传承和复兴。

第 89 条　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范围的控制要求。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禁止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任何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的修缮，必须严格按审核程序进行，并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文物保护范围内现有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予以拆除，并应确保文物保护单位满足消防要求。

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针对镇域内历史遗迹应分别划定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地带。将文物古迹用地范围划为保护区，设相应的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使用性质、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的设定，均应考虑整体风貌的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应考虑与文物保护单位的风貌相协调，重点地段还应对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等要提出具体的控制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内避免简单生硬地大拆大建，应注意历史文化的延续，注意保护街巷骨架体系和质量尚好的历史建筑、原有树木及水体等。

严格落实阜平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管控要求。

确保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与环境文物保护单位的整体风貌相协调，拆除与文物保护单位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整治环境，保护历史风貌的整体性。

第 90 条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坚持真实性和整体性的保护原则，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和传承乡土文化。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挖掘民间传说、历史故事和老字号，传承阜平传统地名、方言、特色饮食、庙会、灯会等民俗传统，保护娃娃腔等地方特色艺术，进行整体性、持续性保护，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第 91 条　统筹划定全域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及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等历史文化保护空间范围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对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及周边环境进行统一空间管控。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第 92 条　塑造乡村特色风貌

以村庄规划为引领，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保护彰显特色文化内涵的村庄风貌。保留传统房屋，注重本土文化元素符号、材质的提炼和应用，延续村庄原有街巷肌理和特色风貌。根据村庄自身特质，对村庄环境、整体格局、商业服

务、街道空间、建筑风貌、绿地广场等风貌要素提出提升整治引导方案，彰显特色乡韵。传承本土特色的村庄乡土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等传统文化，修复乡土文化基因，倡导乡风文明，塑造砂窝镇“边陲古镇、滨水怡人”的特色风貌，构筑“两轴两区多点”的风貌格局。

1、“两轴”

古御道文化景观轴：省道 S248 作为京津冀沟通山西五台山的重要支路通道之一，打造逐渐形成依托文化底蕴、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古御道文化景观轴。

特色沟域生态景观轴：依托镇域内的沙河水系，打造城镇和村庄滨水景观，形成滨水宜人的特色生态景观轴。

2、“两区”

依托水、林、田等生态农业资源禀赋条件，在村庄分类基础上，结合砂窝镇整体发展和环境提升，将镇域划分为特色城镇风貌区、现代农业生态风貌区两个片区。

特色城镇风貌区：主要为砂窝镇政府驻地组团区域，风貌区内明确景观界面、建筑高度、公共空间、建筑风貌、环境设施等要素的管控引导，强化建设空间景观风貌与周边生态空间的有机融合，形成自然风光优美的特色城镇风貌。

现在农业生态风貌区：主要包括镇区外围保留改善类型、集聚提升类型村庄及其周边非建设空间，风貌区内重点改善环境品质，优化农田生态景观系统。村庄建设应因地制宜，统筹传统要素，注重村庄物质空间环境特征的保存和延续，

彰显特色乡韵。非建设空间严格保护耕地，规范农田耕种，鼓励通过艺术化、趣味化、图案化设计，化田成景，形成观赏度较高的大地农田景观；重视道路沿线林木景观塑造，乔灌交互配置，营造特色景观；加强河道治理和滨河景观塑造，优先保持自然河岸，采用多样化的硬化形式，硬化材料应多采用本地易得材料布置护岸或堤防，适当建设亲水便民设施，注重绿化美化处理，沿主要防汛通道应连续种植滨水林带。

3、“多点”

依托砂窝镇丰富的自然和文化旅游景点，规划形成多个历史文化和自然风光景观节点。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优化全域支撑要素体系。加强乡镇与区域交通网络联系，完善镇域公路线网布局；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廊道，健全镇域绿色环保、安全可靠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安全综合防灾体系，提升乡村安全韧性。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93 条 构建镇域综合交通系统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系统，依托砂窝镇对外交通条件，构建以高速、省道为主的综合对外交通网络。优化县、镇、村各级公路，保障镇域道路交通需求。

规划镇域交通划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省道 S247、省道 S248、太行山高速西阜段北延、石家庄—大同铁路;

二级：乡道 Y207、乡道 Y008、乡道 Y214 等;

三级：为村庄城镇村道路，规划为水泥路面。规划村屯路网调整，不但使各村和镇区联系通畅，而且各村之间交通便利。

第 94 条　完善区域交通网络

完善镇域对外公路网体系。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两环、七射、多联”道路体系，规划保留现状省道 S248。规划建设省道 S247、太行山高速西阜段北延工程，强化区域省道 S248 与规划对外交通路网之间的联系，提升对外交通能力。

第 95 条　优化镇域道路交通体系

完善镇域骨干道路网体系。以省道 S248、省道 S247 为南北向主要交通干道，强化乡道 Y207、乡道 Y008、乡道 Y214 对镇域东西向的连通性，做好乡道与现状省道及规划省道之间联系，充分保证区域道路连通性。

优化旅游交通设施。构建以旅游公路为主的北流河旅游交通优化区域公交场站布局体系，在各村布置一处招呼公交站点，连接镇政府驻地和阜平县县城、其他乡镇的公共线路，落实阜平县县域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构建网络化农村公路。提升农村公路通达能力，按照三级公路标准推进农村公路骨干路网建设，基本实现“村村通”道路路面拓宽及硬化，加强与镇域骨干路网的衔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 96 条　完善镇域供水设施建设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以集中式供水为主。供水水源为地下水。镇政府驻地规划给水厂，中心村、基层

村沿用现状自备井集中式供水，结合农村居民点布局结构选择合适的管网类型，沿村庄道路敷设。

镇政府驻地沿规划道路敷设供水管网。其平面位置和标高应符合管网综合设计要求。供水管网近期考虑节约投资可布置成枝状网，远期采取以环状网为主，环状网和枝状网相结合的布置形式，保证供水安全可靠性。

中心村和基层村的给水管网，沿用水密集区域规划道路敷设。远期将相邻中心村、基层村供水干线联网，从而保证供水安全可靠性。

第 97 条　提升排水设施建设水平

明确排水设施建设。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基层村近期沿用现状排水方式，规划期末逐步采用明沟或明沟盖板的雨污分流体制。

规划建设高标准的雨水排除系统，实现区域排涝安全。砂窝镇镇区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雨水管道规划设计标准为 3—5 年一遇，主要雨水管道入河口处管内顶高程不低于河道规划 20 年一遇水位。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在镇政府驻地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 1 处，集中处理镇政府驻地污水。中心村和基层村采取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或化粪池、生态湿地等集中处理。

第 98 条　完善镇域供电设施建设

镇域主要供电电源为吴王口乡 35KV 变电站及天生桥镇 35KV 变电站，电力高压输电线路应设置高压走廊，宽度按

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新建和改造线路尽可能沿道路敷设，避免穿越耕地，减少对机械化耕作的影响。

结合区域可再生能源优势，在不突破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基础上，合理确定可再生能源建设规模、布局和时序，采用生态修复补救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系统和环境敏感区的不利影响。在合适的村庄利用荒山、荒坡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

第 99 条　搭建高速畅通的信息基础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全镇电信管网接入方式。完善区域电信服务设施与功能，逐步建成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捷的邮政通信网。

同时在各村布置邮政网点或农村快递站等，以保障村民日常购物及其他物流需求。推进光纤覆盖工程，进一步完善镇域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加快 5G 基站建设。

第 100 条 构建清洁安全供热体系

规划镇政府驻地近期居住小区以单独供热为主要方式；规划远期利用南部安置小区供热装置实现驻地供热。各行政村供热方式主要为分散式供热，鼓励采用清洁能源，大力发展太阳能取暖炉或空气源热泵站等多种形式的供热方式。

镇政府驻地安置小区热力管道采用地下直埋环状布置，管网输送能力按最大负荷规划，供热管径根据计算热负荷和热水管网允许流速确定。

第 101 条 建立安全可靠清洁能源系统

在镇政府驻地优先利用清洁能源天然气。近期采用液化石油气，远期根据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实现镇政府驻地供气的管道，燃气干线的布局，应按逐步使镇政府驻地燃气干线形成环状管网供气的原则进行设计。

近期中心村和基层村及建设项目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同时积极开发利用农村新能源技术，如秸秆气化、沼气等。远期邻近镇政府燃气干线的中心村或基层村，依托燃气干线，发展利用天然气。

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以管道天然气为主，以液化石油气为补充，适时推广农村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

第 102 条 加强环卫设施建设

规划全镇应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以便回收再利用，达到节约资源、污染降到最低的目的。在道路两侧分户设置垃圾桶，采取封闭式分类垃圾收集形式。实行集中倾倒，日产日清，密闭储存、运输，镇政府驻地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公司转运至就近垃圾转运站，最终运至区域垃圾处理中心统一处理。各村屯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公司转运至就近垃圾转运站，最终运至区域垃圾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第三节 安全防灾体系

第 103 条 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应急指挥体系。规划在镇政府办公楼设置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在接到防灾预报后，向全镇发布命令，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救灾。规划指挥中心与各类救护中心结合，配备双线通讯线路及无线通讯系统。

避难场所。利用学校、公园广场、街头绿地等场所，建设应急疏散场所，应加以严格保护。

应急救援通道。原则上应使居民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保证主要道路畅通无阻。规划应急救援通道主要利用镇域省道、乡道路等道路体系建立安全可靠、高效通畅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规划管理中要对沿线建筑控制高度和建筑后退距离严格审批，以保证建筑物倒塌后仍能通行。

应急保障设施。建设供水、供电、交通、通信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在镇政府驻地规划保障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空间，增强救灾能力。

第 104 条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明确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砂窝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按基本烈度VII度设防。

农村居民住宅推广采用抗震户型建筑结构，同时结合各村主要道路以及面积较大的广场、学校操场，建设长期（固定）避难场所、短期（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避震疏散场所附近应建设应急水源、取暖、照明等设施。

第 105 条 严格防洪排涝标准

主要河道防护标准。沙河镇政府驻地段河道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

乡村防护标准。村庄根据人口规模及重要等级按 10 年一遇设防。

严格洪涝风险控制线管理。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以洪涝水行泄通道等雨洪水蓄滞和行泄空间为主，划定沙河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各种临时建筑、违法违章建筑予以拆除，不再新增有碍行洪泄洪的建设项目。

完善防洪排涝措施。切实把河道清障工作列为防汛工作重点，彻底拆除和治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一切河障，恢复河道行洪能力，沿线河道不得建设与水利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按防洪标准加高、加固主要河流的堤坎，对河堤危险段进行及时监测和管理；地势低洼的建设区要适当提高建筑基底标高，注重堤防绿化、保护植被。

第 106 条 健全消防保障体系

消防站与消防指挥中心布局。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有效筑牢农村消防安全防线。规划期内，结合砂窝镇镇政府建设 1 处消防执勤点，位于镇政府院内，负责接收火警报告、人员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和通讯联系等，配置消防设施。其余各村庄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必要消防器材。

消防通信。近期，实现全镇消防通信有线、无线联网工程，有线通讯每个电话分局要设立两对“119”火警线。开发电子计算机、无线图像传输设备等项目在灭火调度、指挥作战方面的应用，完成消防无线三级通讯网络的建设。

消防给水与消火栓配置。中心村消防用水储存在供水站清水池内。消火栓尽可能设在交叉口。

第 107 条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全镇划为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区，同时结合地质灾害具体类型，镇域中百亩台村、龙王沟村、上堡村、全庄村、仙湾村、碾子沟门村及黑印台村地质灾害风险较大。将村庄各历史阶段修建的用于躲避、疏散及储物等功能的地下洞穴空间隐患治理纳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逐步消除安全隐患。

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调动一切力量，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最大限度地防止灾害的发生和减轻灾害损失，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在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及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已发生的地区，利用清除、排导、滞流与拦截等方法进行有效防治；在易发生及已发生地面塌陷及崩塌的地区，运用清除、支撑加固、拦截防御、调整水流等措施进行防治。

第 108 条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的弹性设计，结合“平急两用”的需要，鼓励设置临时应急治疗区，紧急时可用于功能转换，以

满足疾病防控需要。确定“镇—村”卫生体系，按照此标准配置公共卫生设施。强化镇卫生院“基层哨点”职能，配置相对独立的发热诊室，提升预检分检、隔离观察、协同运转、应急处置等功能。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规划体系建设，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健全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用好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动规划管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组织保障

第 109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10 条 强化主体责任

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分管及关联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衔接各有关部门编制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

加大对各行业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落位、协调和管理。

第 111 条 实施保障

建立规划管控机制，落实上位规划的战略部署及刚性管控要求，强化本规划的管控约束作用，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监管力度。

完善规划编制体制。坚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以详细规划为重点、以村庄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在明确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建设时序，助力砂窝镇的全面建设。

健全规划管理体制。全面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空间规划作为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或修订规划，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提高规划实施的协同性。推动政府、社会、人民同心同向行动，鼓励企业和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方式参与镇村建设管理，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强化规划权威性。强化规划的龙头地位，将科学化、人性化、制度化和精细化理念贯穿于镇村规划建设的全过程。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不得擅自修改。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第 112 条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严格落实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遵循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 113 条 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需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需落实细化总体规划确定的编制单元，以及重要功能布局、强度分区、设施配置、安全防灾、空间形态等管控要求。

第 114 条 传导村庄规划的内容

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将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以及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传导至村庄规划。

第 115 条 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依据规划分区，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加强镇村空间用途管制，统筹增量和存量，明确规划实施时序。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第 116 条 完善“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将批准后的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纳入阜平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质检入库统一管理，动态更新、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第 117 条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基于“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和决策提供准确、便捷、高效的技术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建立健全规划公众参与，实行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规划咨询机制，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近期建设计划

第 118 条 明确近期建设项目

根据砂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用地布局，按照规划确定的发展时序，确定砂窝镇发展的阶段性目标，逐

步推进镇政府驻地改造和建设，强化不同阶段的总体结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乡空间的有序生长。

支撑生态环境建设。推进实施沙河清淤疏浚工程、水系连通工程、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提升镇域水系生态环境支撑功能。

完善镇域交通网络。主要为 S248 砂窝段改线项目、太行山高速北延砂窝镇新增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砂窝至龙王沟公路改建工程，完善镇域道路网体系。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积极推进区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大柳树电站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统一完善区域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

支持产业发展。着力推进一批旅游项目建设，实施精品旅游线路项目，同时落实县级规划要求，构建区域运输物流园区，加快区域商贸及农副产品的集散及运输。

保障民生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砂窝镇养老院、公益性墓地及灾后重建项目的实施，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的推进。

附　　图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村庄布点规划图
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阜平县砂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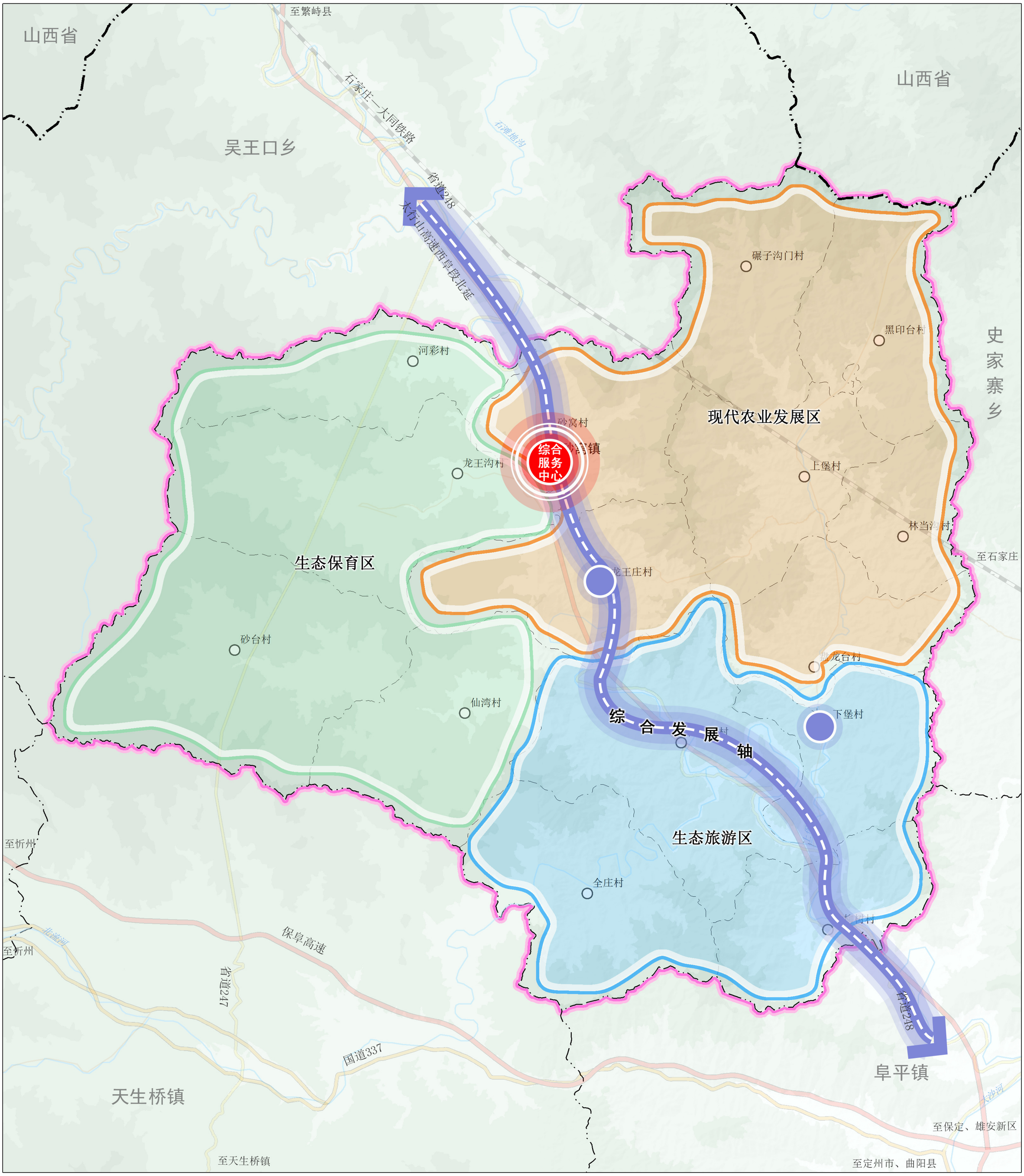

砂窝镇人民政府
2025年06月　编制

石家庄师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

阜平县砂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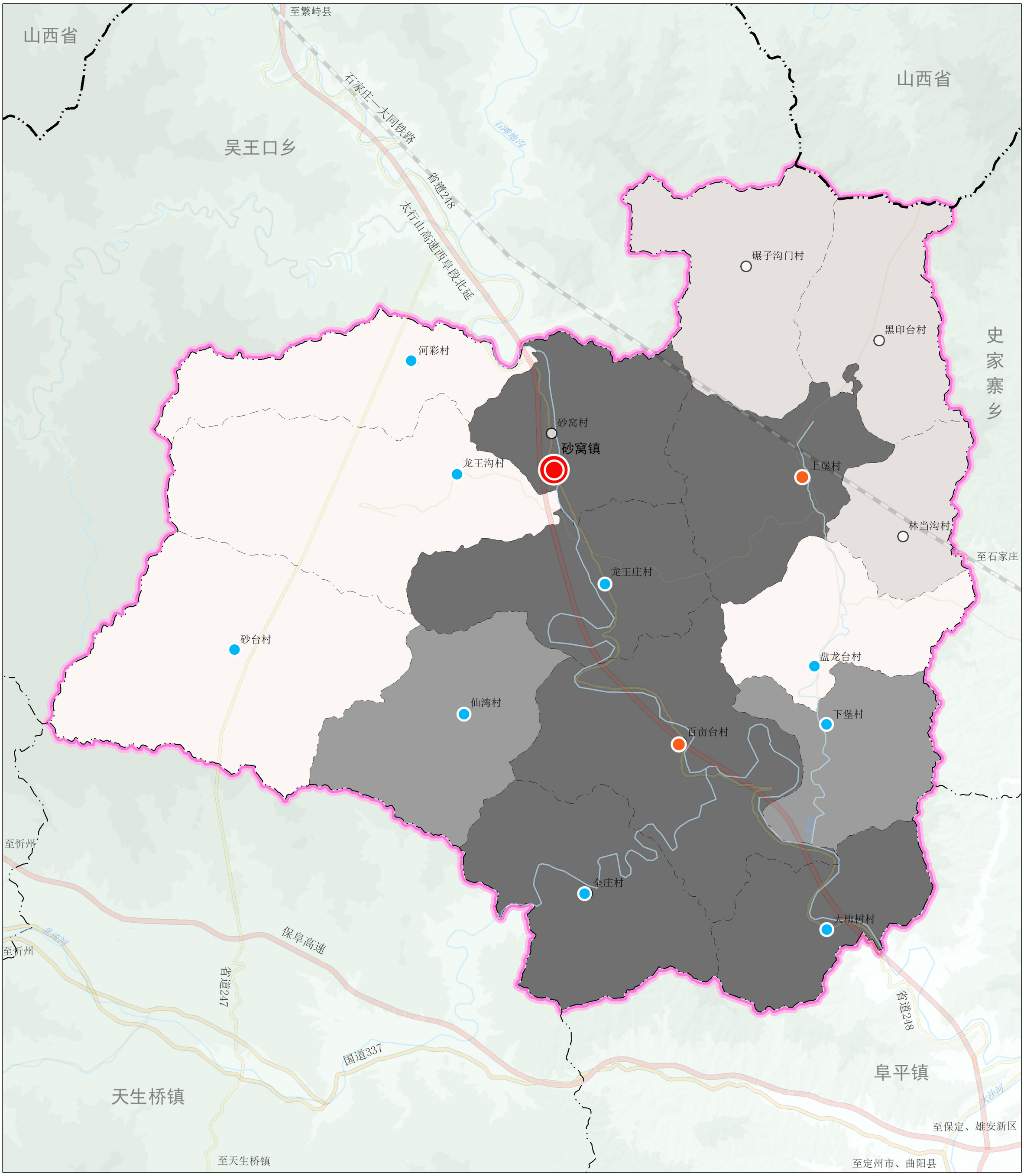

图例

	保留改善类		省界		县乡道
	搬迁撤并类		乡（镇）界		水系
	特色保护类		村界		镇政府驻地
	集聚提升类		铁路		村庄
	镇政府驻地		高速公路		
	中心村		国道		
	基层村		省道		

N

0 0.5 1 2 3 千米

砂窝镇人民政府
2025年06月 编制

石家庄师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

阜平县砂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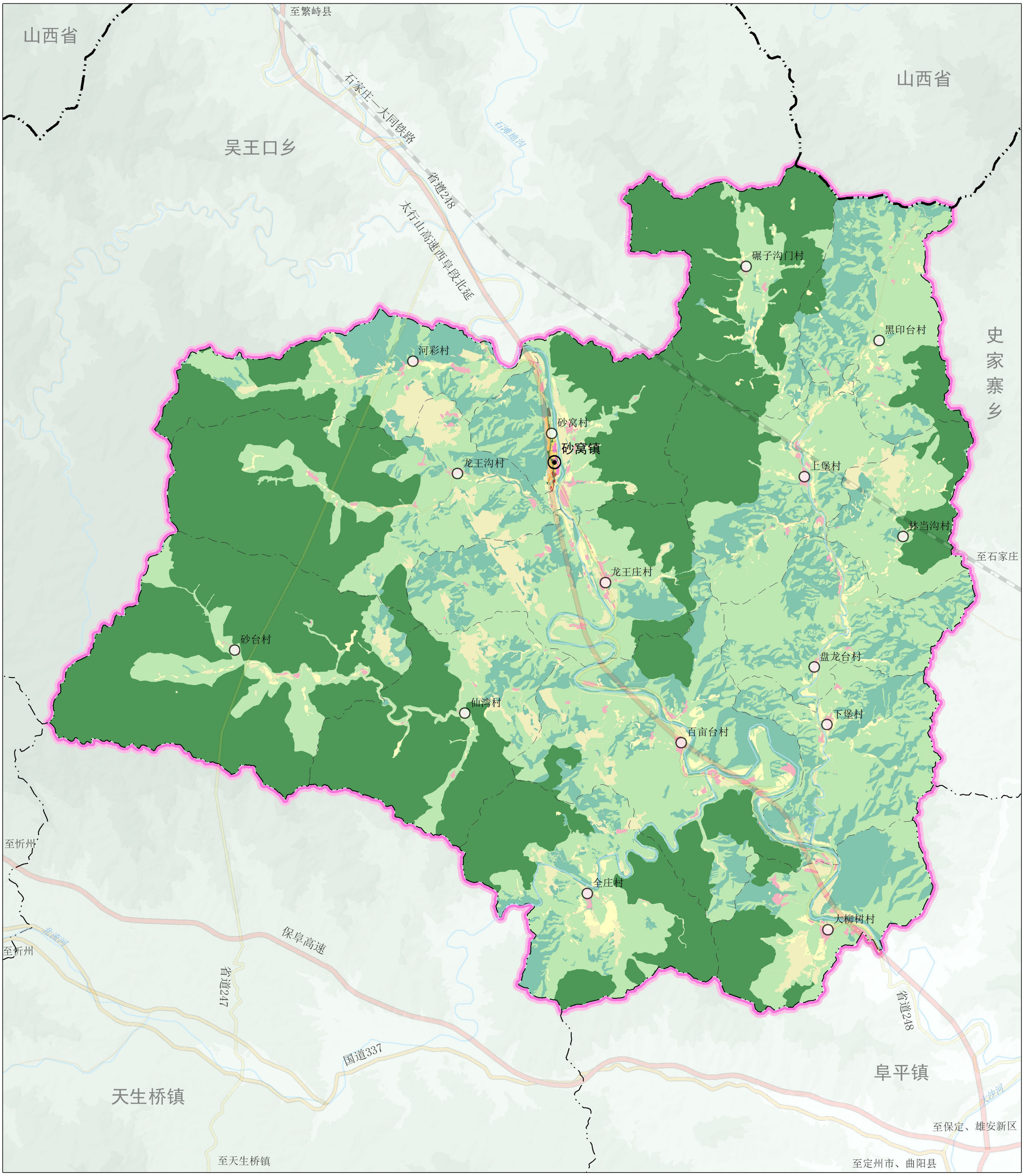

砂窝镇人民政府
2025年06月　编制

石家庄师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

阜平县砂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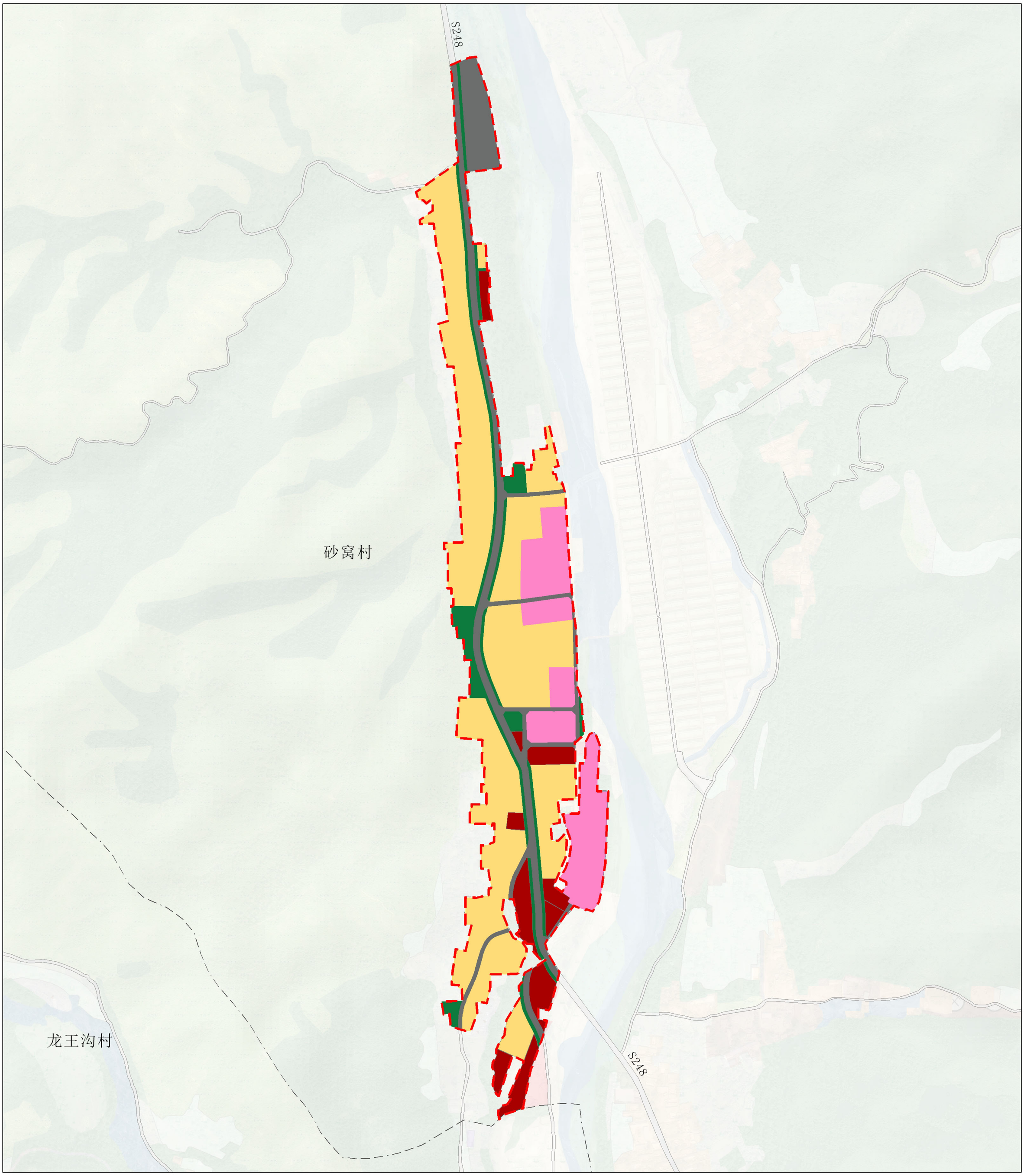

图例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绿地休闲区
- 交通枢纽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N

0 50 100 200 米

砂窝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编制

石家庄师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